

证券代码：002852

证券简称：道道全

公告编号：2017-【021】

##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#### 二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的召开情况

#####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4 月 17 日（星期一）14:00，会期半天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17 年 4 月 16 日-2017 年 4 月 17 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：2017 年 4 月 16 日下午 15:00—2017 年 4 月 17 日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：2017 年 4 月 17 日上午 9:30—11:30，下午 13:00—15:00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屈原路 19 号三楼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一届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刘建军。

6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表决。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26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 75,003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5.0030%。其中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出席情况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23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 75,000,4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5.0004%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情况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3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 2,6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026%。

（3）中小股东出席情况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（指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 22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 13,924,732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3.9221%。

其中，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9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 13,922,132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3.9221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 2,6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026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3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委派的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见证意见。

4、中信建投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汪家胜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5,000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5%；反对 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情况：

同意 13,922,13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13%；反对 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8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临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5,000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5%；反对 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情况：

同意 13,922,13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13%；反对 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8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5,000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2%；反对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3%；弃权 1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5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情况：

同意 13,922,63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49%；反对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2%；弃权 1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9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#### 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股东大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5,000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5%；反对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3%；弃权 1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情况：

同意 13,922,13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13%；反对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2%；弃权 1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15%。

#### 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5,000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5%；反对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3%；弃权 1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情况：

同意 13,922,13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13%；反对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2%；弃权 1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15%。

#### 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担保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5,000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5%；反对 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0%；弃权 1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5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情况：

同意 13,922,13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13%；反对 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08%；弃权 1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9%。

#### 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5,000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5%；反对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3%；弃权 1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情况：

同意 13,922,13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13%；反对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2%；弃权 1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15%。

#### 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5,000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5%；反对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3%；弃权 1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情况：

同意 13,922,13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13%；反对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2%；弃权 1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15%。

#### 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5,000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5%；反对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3%；弃权 1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情况：

同意 13,922,13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13%；反对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2%；弃权 1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15%。

#### 1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5,000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5%；反对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3%；弃权 1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情况：

同意 13,922,13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13%；反对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2%；弃权 1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15%。

### 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赵国权、李荣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见证意见，该见证意见认为：“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”

#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的《关于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4月17日